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09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填報申請之107年屆齡退休、自願退休、年滿5
5歲申請自願退休（限教育人員）人員，均准予列冊管理
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議會106年12月18日會議字第106000285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期編列107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經費有所準據，前以1
06年4月26日府人福字第1060077760號函及府人福字第106
0077737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調查擬辦退人數並據以編列年
度預算在案。
- 三、本縣各機關學校107年申請登記退休公教員工總計439人，
本府同意依調查意願辦理退休，惟仍須符合「公務人員退
休法」或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所定相關法令規定，並
請於擬退休生效日3個月前檢具相關表件報府憑辦。
- 四、各機關學校未列入107年度預算案內人員，擬於年度內辦
理退休者，除重大傷病及特殊原因專案報准外，均請列入1
08年度預算案辦理，以免影響本府年度退休計畫之執行。

107/01/10





五、為應各校教學及校務推展需要，教師退休生效日期為每年
2月1日及8月1日，校長退休生效日以每年8月1日為原則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
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